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文件

江大团发〔2018〕40号

2018年江苏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评价、奖励方案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

为做好2018年暑期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在实践中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组织带领全校团员青年以优异的成绩青春建功新时代，经研究，制定《2018年江苏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价、奖励方案》。

第一部分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评价方案

学校对各单位的暑期社会实践评价通过计算各单位评价总分的方式进行。评价总分为该单位所有实践团队得分之和。

一、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各团队评价总分的计算方法

江苏大学暑期社会实践各团队评价总分采用积分制，每支团队评价总分是学生实践动员得分、团队实践方案得分、团队组织得分、调研报告得分、证明材料得分、社会实践基地得分、宣传报道得分和支持团省委相关工作等8项评价得分的总和。

二、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评价指标以及得分

（一）实践动员引导方案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特色和优势，积极营造暑期社会实践前期氛围，并通过各种方式充分激发广大同学参与暑期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鼓励广大同学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实践单位，并坚持在实

践单位进行一个月的实践，实现在社会实践中成长成才的目的。

1. 前期社会实践动员引导方案，学校根据各单位上报的具体方案，从工作思路、引导方式、引导覆盖面、特色做法以及预期效果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打分。（10分）。

2. 后期实践动员引导总结材料，必须包括各单位实践动员交流会、班级实践动员交流会、新媒体引导方式、实践动员成效总结、本单位成效显著的特色做法以及本单位学生参与实践情况汇总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数据。（10分）

（二）团队实践方案

1.各单位按照《江苏大学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方案申报表》申报暑期社会实践团队方案3-8件。跨单位组队的活动方案，由牵头单位负责申报，不占用其他单位名额。

2.方案具体要求：社会实践方案能紧密结合时代主题，围绕我校年度暑期社会实践工作中心，紧密结合实践主题，充分发挥专业特色，服务实践地经济发展，服务大学生就业、创新、创业。实践方案主题立意积极，内容新颖，特色鲜明。实践计划具体化、专业化，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评选办法：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单位申报的团队方案从“主题鲜明、特色突出、立意新颖、可行性强”等方面评选，并评选出优秀与良好两类等级方案若干，其中获得“优秀方案”的团队加4分，获得“良好方案”的团队加2分。获评国家级重点团队加8分（团队圆满完成实践任务的，另加2分）。获评省级重点团队加6分（团队圆满完成实践任务的，另加2分）。同一团队按获评团队等级只加一次最高分，完成分另加。

4.各单位申报的团队方案如获得社会实践“优秀方案”或“良好方案”，则各单位要将团队确定为暑期社会实践重点团队，必须

进行实践，如未实践，不仅要取消本项加分，同时倒扣 2 分。

（三）团队组织

1.所有实践团队组织分为基础团队和加分团队两大类，“形势与政策”课程专题暑期社会实践团队可以为加分团队。

2.每个社会实践团队不得少于 8 人。团队人数达不到 8 人，则在单位该项总分中扣分，每支团队扣 1 分。

3.基础团队

基础团队是按照各单位学生数必须设立的团队，每个学院的基础团队数量与班级（指 30 人左右自然班）数量一致。如不能满足基础团队组队基本要求，则在该单位“团队组织”这项总分中扣分，扣分标准：每少 1 支团队扣 2 分，扣满 10 分为止。

4.加分团队

（1）组织“形势与政策”课专题团队加 2 分。

（2）各单位中超过规定基础团队数量的社会实践小分队（“形势与政策”团队除外），每多 1 支团队加 0.1 分，此项总分不超过 4 分。

5.跨单位团队

（1）牵头单位加该团队的总分。

（2）参与单位按参与人数占团队人数比例加分。

6.“形势与政策”课程专题暑期社会实践团队

各单位“形势与政策”课授课教师要切实做好本单位团队组织与指导工作，根据《2018 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专题指南》，并结合学院实际选取一个专题，选派优秀学生组成团队，切实开展专题调研和实践活动。

（四）调研报告

各单位的实践团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团队社会实践调研报告,各单位学生个人在老师的指导下完成个人调研报告。每个学院择优上报2份调研报告,每份1分,学校将评选校级优秀调研报告若干,获评优秀调研报告另加3分,满分5分。

(五) 证明材料

为了证明大学生社会实践对当地党、团组织的贡献,如该单位获得有相关部门的感谢信、表扬信、锦旗等各种证明材料,有证明材料(数量不限)则该单位加2分。

(六) 社会实践基地

1.充分发挥好已经建立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2015年-2017年)的作用,各单位在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中,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使用率必须达到60%或者至少在3个基地开展见习活动,各单位须提交学生在各个基地参与见习的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已建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使用率达到要求给予满分3分;若未达到要求,缺一个扣1分。

2.2018年新建的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在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中必须组织学生到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实践,须提供协议书原件、基地挂牌、学生参与实践的总结以及学生参与实践的现场图片等相关资料,每个基地加2分,满分为4分。

(七) 宣传报道

各单位及时将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媒体进行宣传。在团中央官网、中国青年网、未来网、团中央微信、团中央微博转发按国家级媒体加分,评优中加6分;团中央学校部微信、团中央学校部微博转发、江苏共青团官网、江苏共青团微信、江苏共青团微博按省级一类媒体报道的,评优中加4分;团学苏刊微信按省级二

类媒体报道的，评优中加 2 分。在江苏大学团委微信发布，每录用 1 篇稿件，加 0.5 分。其中网站发布、微信发布、微博转发统计中同级最多按 3 篇核分，同一内容按最高等级核分，不累加。

媒体报道一般是指公开发行的报纸、电视台报道等，同一团队实践在不同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加一次分，其中国家级媒体报道的，评优中加 6 分；有省级一类媒体报道的，评优中加 4 分；有省级二类媒体报道的，评优中加 2 分；有市级报道的，评优中加 1 分，本项不累加。新华网、中新网刊发的报道（不含地方频道），被省级以上纸质媒体转载的，除本身计分外，以纸质媒体最高类别再计一次。中国新闻图片网刊发的报道，被省级以上纸质媒体转载的，按国家级报道计分一次。

（八）根据 2018 年团省委社会实践的工作部署，需要各单位支持的相关工作另行加分。

三、关于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团队考核要求

凡上报校团委的任何材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给相应单位扣 10 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第二部分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奖励方案

一、先进集体、个人评选方法

江苏大学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按照各单位评价总分的排序产生。其它校级评奖名额根据每年实践团队总体情况进行分配。

二、关于暑期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资金分配

1. 将学校专项支出社会实践费用的 25% 用于全校社会实践前期宣传动员及后期评比总结表彰、组建校级专项社会实践团队。

2.将学校专项支出社会实践费用的 15%用于奖励社会实践评价总分前十名的单位。具体计算方式为：

该单位所得奖励金额=学校专项费用的 15%×（该单位社会实践评价分数/列前十名的单位社会实践评价分数总和）

3.将学校专项支出社会实践费用的 30%用于预支各单位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的费用，此项费用将按照各单位的“前期实践动员引导方案得分+本单位获得优秀良好方案得分”的得分比例进行分配。

4.将学校专项支出社会实践费用的 30%用于各单位组织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奖励费用。

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

2018年5月31日